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信重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8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37.58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557.4173万元。上述资金，业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21007号《验资报告》。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三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华山支行、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中国银行洛阳分行长安路支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景华支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农业银行洛阳分行谷水支行、兴业银行洛阳分行7家银行开设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2012年7月12日公司分别与上述7家银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公告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协议各方均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节余原因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万元）
		已支付	尚未支付	小计		
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	60,188.15	20,660.14	19,052.31	39,712.45	20,475.70	20,475.70

注：上表金额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对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

上表中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包括：已签订合同并实施的建筑工程4,197.68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9,442.91万元、工器具及生产家具等990.65万元、尾款及质保金4,421.07万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大幅降低；二是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通过执行严格的集中招标采购制度，严控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地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三是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间接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已基本建设完工，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475.7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在未来仍有节余，该部分节余资金亦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为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承诺，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实际支付时如出现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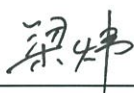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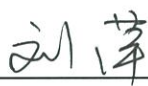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已基本建设完工，本次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 炜


刘 萍

保荐机构（公章）：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7日